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702,431.2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把握中国宏观经济的发展方向，挖掘 A 股市场和港股市场上具有高股息、高分红、低估值特征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将优先考虑股票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除主要的股票及债券投资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投资衍生工具等，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A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00	0095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0,341,959.74 份	360,471.48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A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9,883.02	6,465.55
2. 本期利润	-8,087,166.64	-32,935.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5	-0.08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927,548.38	268,825.0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19	0.745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4%	1.15%	-3.02%	0.59%	-7.62%	0.56%
过去六个月	-9.30%	1.13%	-0.08%	0.60%	-9.22%	0.53%
过去一年	-18.24%	1.33%	-8.75%	0.72%	-9.49%	0.6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81%	1.13%	-8.94%	0.80%	-15.87%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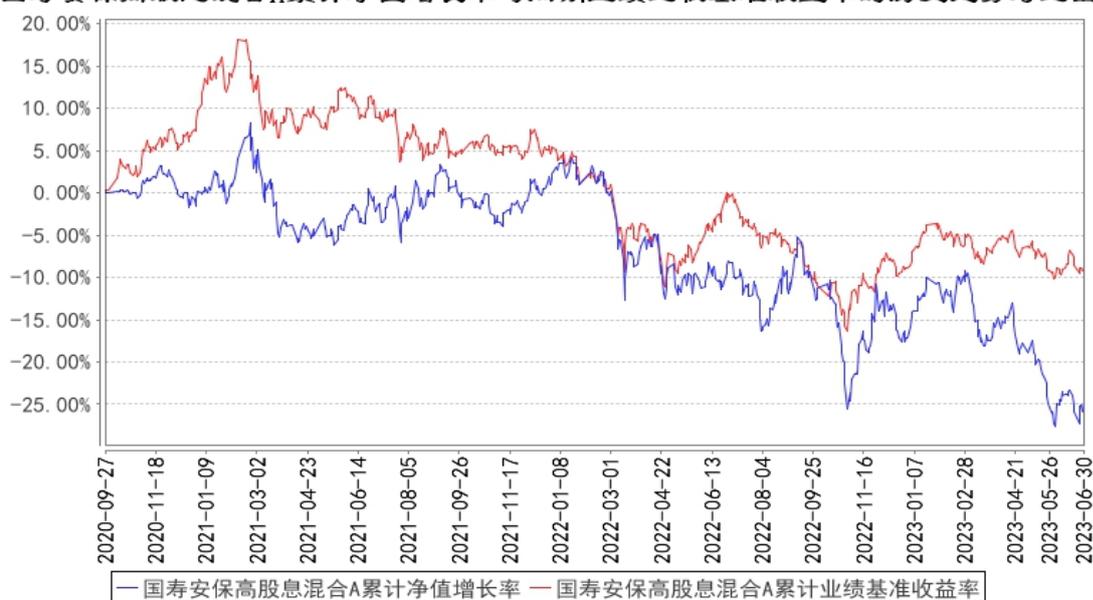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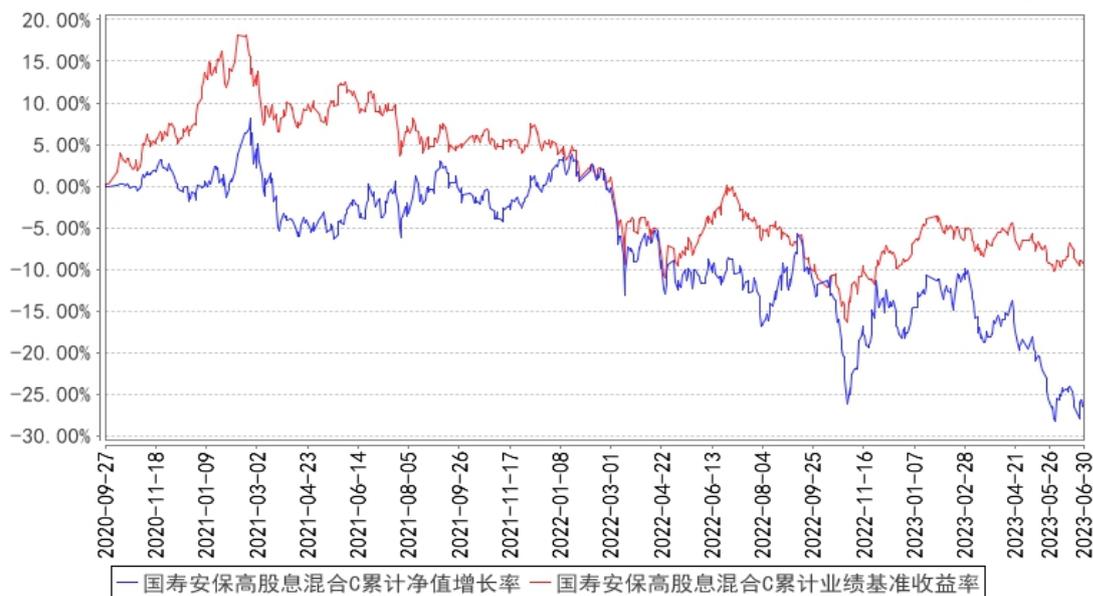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10.70%	1.15%	-3.02%	0.59%	-7.68%	0.56%
过去六个月	-9.42%	1.13%	-0.08%	0.60%	-9.34%	0.53%
过去一年	-18.47%	1.33%	-8.75%	0.72%	-9.72%	0.6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42%	1.13%	-8.94%	0.80%	-16.48%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09 月 27 日，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博闻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10 日	-	9 年	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研究员，2017 年 1 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起担任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本报告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整体宏观经济延续一季度恢复态势，但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我国经济发展仍有较多不确定性。总需求偏弱的格局没有变化，一季度地产链和国内消费的短期脉冲后重新走弱，企业盈利在低基数下也没有明显反弹。股票市场受此影响，整体二季度表现中性偏弱，行业间分化仍然较大，市场轮动速度较快。主题投资显著占优，一季度表现强势的 AI 主题持续性较强，机器人等主题投资也有所表现，但央企重估等主题投资在缺少新的催化剂下持续性较弱，出现冲高回落走势。行业层面，TMT 和家电表现较强，多数与经济相关度较高、消费相关度较高的食品饮料、建筑材料、化工、有色等行业明显走弱。

在此环境下，本基金投资主要标的所在行业，如地产、银行、交运、建材、化工等均表现靠后，且其中建材、化工等领跌，同时受合同约束难以对 AI 等相关主题进行投资，组合运行面临更大的挑战和压力。在此环境下，管理人尽力克服所属行业投资难度，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努力挖掘行业内个股“Alpha”。但由于行业配置压力较大，组合延续了两会后持续走弱的趋势，出现了较大的阶段性回撤，影响了组合整体业绩，二季度整体表现位居偏股型基金显著偏后。

前瞻三季度，整体市场或迎来阶段性反弹，内部巨大分化有望有所修复，组合应

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追回业绩。一是三季度经济整体大概率保持相对平稳，局部积极信号可能出现，而前期过度悲观的经济预期有望触底反弹，三季度或有所修复。二是中期来看全球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大背景下，市场极度分化会持续，高新技术产业尤其是 AI 等待助力长期生产力提升的行业会持续受到追捧，同时传统经济部门趋弱也促进盈利稳定、分红稳定的高股息资产持续受到关注，市场的结构性行情仍将保持强势。整体上看，市场或迎来反弹，尽管整体上行空间不会太大，结构性行情和快速轮动中仍有望获取超额收益。在此环境下，高股息投资领域的优质公司具备一定的修复空间，本组合将积极把握。

具体操作策略上，管理人会基本保持现有账户运行特征，保持高仓位、高比例的在高股息主题集中且保持较高的持仓集中度。在高股息基金的合同要求范围内，积极把握优质公司的投资机会，其中重点关注受益于国央企估值上修的优质公司。配合中报预期和实际情况做细分公司的调整，进一步做好组合平衡工作。适时兑现部分目前持仓比较集中的能源、地产行业个股，并在国央企等主题投资领域做一定增持，实现均衡化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5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4%；截至本报告期末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45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212,888.42	90.86
	其中：股票	63,212,888.42	90.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2,631.51	0.72
	其中：债券	502,631.51	0.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47,595.35	5.39
8	其他资产	2,108,544.27	3.03
9	合计	69,571,659.55	100.00

注：上述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金额为人民币 15,892,049.40 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23.3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104,550.00	20.68
C	制造业	10,373,012.96	15.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91,000.00	1.60
F	批发和零售业	3,906,900.00	5.7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794,600.00	11.43
K	房地产业	10,042,076.06	14.7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00.00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320,839.02	69.3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3,328,347.80	4.88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2,765,626.52	4.06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9,798,075.08	14.37
合计	15,892,049.40	23.3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99	潞安环能	300,000	4,896,000.00	7.18
2	601225	陕西煤业	245,000	4,456,550.00	6.53
3	001979	招商蛇口	335,002	4,365,076.06	6.40
4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246,000	4,028,093.74	5.91
5	600546	山煤国际	270,000	3,906,900.00	5.73
6	002142	宁波银行	150,000	3,795,000.00	5.56
7	00123	越秀地产	450,000	3,779,657.01	5.54
8	600048	保利发展	280,000	3,648,400.00	5.35
9	600256	广汇能源	500,000	3,430,000.00	5.03
10	00826	天工国际	1,900,000	3,328,347.80	4.8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2,631.51	0.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2,631.51	0.7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3	23 国债 10	5,000	502,631.51	0.7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生态环境部的处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处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国税局的处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处罚；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应急管理厅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能源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

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53.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69,171.42
3	应收股利	404,019.77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08,544.2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制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A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0,384,121.45	372,421.5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161.71	11,950.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341,959.74	360,471.48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和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交易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401~20230630	46,001,070.00	-	-	46,001,070.00	50.72
	2	20230401~20230630	30,001,250.00	-	-	30,001,250.00	33.08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的风险，并导致基金净值波动。此外，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大幅减小，不利于基金的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1.5 报告期内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1.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9.3 查阅方式

- 9.3.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 9.3.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gsfunds.com.cn
- 9.3.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